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项下所述的事项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7,206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 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

1、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；

2、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三、 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1、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；

2、该等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要求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岳衡、徐孟洲、刘吉臻、徐海锋、张先治
2020年3月24日